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宇红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与会委员同意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股票期权份额：5,322,100 份）；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具备当期全部、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资格（涉及股票期权份额：38,300 份），董事会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上述 156 名离职、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360,4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本次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06 名调整为 2,959 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5,326,348 份调整为 34,223,628 份。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委员同意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 2,95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223,628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24.99 元/股。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宋宇红）

（侯玲玲）

（刘中华）